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103年12月7日（星期日）上午10時

二、比賽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體育館。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競賽項目:

（一）對練競賽分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少年男子組** | | | **青少年女子組** | | |
| 1 | －48公斤級 | 48公斤（含）以下 | 1 | －44公斤級 | 44公斤（含）以下 |
| 2 | －51公斤級 | 48.01公斤至51.00公斤 | 2 | －46公斤級 | 44.01公斤至46.00公斤 |
| 3 | －55公斤級 | 51.01公斤至55.00公斤 | 3 | －49公斤級 | 46.01公斤至49.00公斤 |
| 4 | －59公斤級 | 55.01公斤至59.00公斤 | 4 | －52公斤級 | 49.01公斤至52.00公斤 |
| 5 | －63公斤級 | 59.01公斤至63.00公斤 | 5 | －55公斤級 | 52.01公斤至55.00公斤 |
| 6 | －68公斤級 | 63.01公斤至68.00公斤 | 6 | －59公斤級 | 55.01公斤至59.00公斤 |
| 7 | －73公斤級 | 68.01公斤至73.00公斤 | 7 | －63公斤級 | 59.01公斤至63.00公斤 |
| 8 | ＋73公斤  以上級 | 73.01公斤以上 | 8 | ＋63公斤  以上級 | 63.01公斤以上 |
| **公開男子組** | | | **公開女子組** | | |
| 1 | －58公斤級 | 58公斤（含）以下 | 1 | －49公斤級 | 49公斤（含）以下 |
| 2 | －68公斤級 | 58.01公斤至68.00公斤 | 2 | －57公斤級 | 49.01公斤至57.00公斤 |
| 3 | －80公斤級 | 68.01公斤至80.00公斤 | 3 | －67公斤級 | 57.01公斤至67.00公斤 |
| 4 | ＋80公斤  以上級 | 80.01公斤以上 | 4 | ＋67公斤  以上級 | 67.01公斤以上 |

（二）品勢競賽:1.青少年組 2.公開組

|  |  |
| --- | --- |
| 青少年組男子個人 | 太極8章 高麗型 |
| 青少年組女子個人 |
| 公開組男子個人 | 太極6章 金剛型 |
| 公開組女子個人 |

|  |  |
| --- | --- |
| 青少年組男女配對 | 太極5章 金剛型 |
| 公開組男女配對 | 太極8章 金剛型 |

|  |  |
| --- | --- |
| 青少年組團體組3人 | 太極7章 高麗型 |
| 公開組團體組 3人 | 太極5章 高麗型 |

五、戶籍規定：依據10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88年9月1日以後至91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8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七、比賽制度：

(一)對練競賽使用傳統護具打法，並採單淘汰制。

(二)品勢競賽採篩選淘汰制，選手可跨組報名。

八、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11月28日下午5時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二)必備資料：1.請自行填寫附件表格並E-MAIL(clsfengi@yahoo.com.tw)至承辦單位。

2.報名資料附上各參賽選手的大頭照電子檔，檔名請以選手姓名為主。

3.報名紙本資料及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請於12月7日比賽當天繳交。

(三)報名費：1.第一項報名500元整，續報第二項為300元，以個人計費。

2.報名費請於12月6日領隊會議時繳交。

九、比賽規定：

（一）**品勢**：

1．教練會議決議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2名取得代表權。

2．選手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二）**對練**：(採傳統護具打法)

1．比賽時間：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鐘中場休

息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視比賽情況而彈性調整)

2．過磅及抽籤：(1)各單位於12月6日下午17時30分至國風國中進行抽籤。

(2)過磅：運動員憑選手證**(段證或健保卡)進行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

**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過磅應為1 次，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

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1次，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參加級別，以

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3．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 場

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4．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及比賽所需之其他裝備（包含護襠（陰）、

護手套、護手肘、護腳脛、牙套）均須選手自備，並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

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

5．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

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6．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總則內罰則議處。

7．運動員憑選手證**(段證或健保卡)**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

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十、比賽規則：

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

文，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